

**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**  
**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下称“激励计划（草案）”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对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意见**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与公司、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。

**二、对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**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
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；
- 3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以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4、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

综上所述，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